

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组织 2024 年市企业技术中心、 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及 2024 年企业技术中心、 工程研究中心自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市属开发区经贸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年聊城市企业技术中心、聊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及 2024 年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市企业技术中心、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请按照《聊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聊发改工高〔2022〕91 号）、《聊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聊发改工高〔2022〕92 号）有关精神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，同时填写《拟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一览表》《拟申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（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2.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形：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；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有关部门(单位)要严格把关,认真筛选,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向市发改委推荐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,申请材料包括:主管部门审核意见、申请报告(含真实性承诺)。

(二)申报数量

请按照属地原则,每县(市、区)择优推荐不超过2家企业技术中心和2家工程研究中心;拥有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双创示范基地的县(市、区)可分别增加1个推荐名额;对央企在聊城设立的建筑业总部企业,企业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标准且满2年的,可以直接通过县级发改部门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,不占用各县(市、区)推荐名额;符合条件的市直有关部门(单位)可以按有关要求经主管部门推荐申报,每单位不超过1个。

(三)有关要求

请于2024年8月22日前正式行文将通过初审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报送我委,包括:纸质文件(红头文件、一览表加盖公章)及申请报告一式三份(附电子版),其中附表请用Office Excel格式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,不再受理。

二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自查

(一)自查范围

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,按照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,组织辖区内

现存省企业技术中心、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省级平台名称、数量、运行情况等）反馈市发改委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按照（《聊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）、《聊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同步组织市企业技术中心、市工程研究中心自查。

（二）有关要求

请于2024年8月22日前正式行文将自查情况报告正式报送我委（含附件3、附件4），其中附表请用Office Excel格式。

联系人：谭 伟 0635-8210420

邮 箱：fgwggk@lc.shandong.cn

附件：

1. 拟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一览表
2. 拟申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一览表
3. XX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技术中心自查情况一览表
4. XX县（市、区）工程研究中心自查情况一览表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1日